

(附件一)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宿舍住宿承諾書

本人進住彰化基督教醫院宿舍，對以下醫院住宿應該遵守或應該瞭解的事項已經充分瞭解並且願意遵守，特立此承諾書以示負責。

1. 本次住宿申請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若期滿欲再申請住宿應該在隔年四月三十日以前向醫療勤務部宿舍組提出申請否則視同放棄住宿資格，必須馬上辦理退宿。
2. 因為醫院宿舍有限僅能提供給最需要的員工，故申請住宿者由醫療勤務部宿舍組依據規章審查核准，未經核准繼續住宿者應在期滿無條件搬出。
3. 違反下列規定者醫院得依情節輕重，輕者告知單位主管予以適當處分，累犯或情節較重者舍監得要求住宿者無條件搬出：
 - a1. 掛名申請住宿沒有居住之事實或是未經常住宿者。(實際住宿未滿 15 天者)
 - a2. b1. 在宿舍禁止使用電磁爐、微波爐、電水壺、電暖氣、熱水瓶、魚缸使用電器、熱水壺、電火鍋。
 - b2. 廚房電器用品(如：電鍋、燉鍋、果汁機、咖啡機、豆漿機、泡茶爐、烤麵包機、捲髮器、電烤箱等)房間內禁止使用，僅提供配膳室專用公用迴路使用。
 - b3. 冰箱、電視、吹風機、吸塵器、音響、除濕機、電風扇、電腦、DVD，房間內開放使用。
 - b4. 每房/每床均提供住宿人員一條合格延長線在宿舍內使用，退宿時歸還，提供下一位使用。若住宿人員購買之合格延長線，規格要依據工務部訂定之規格，並經確認方可使用。以上 b2、b3 使用之電器用品，均需要符合經濟部商品檢驗局檢驗合格(經濟部商品檢驗局商檢合格標籤)。並按宿舍規定申請小型電器使用，經工務部確認發放宿舍小型電器使用合格標籤方可使用。其他未列品項，請個案專案方式提出使用申請。未按規定申請小型電器使用，一經查獲一律沒收。
 - a2. 房間私自任意留宿他(她)人。
 - a3. 在宿舍任何地方賭博、抽煙、嚼檳榔、喝酒滋事，妨礙安寧，偷竊，飼養寵物、損毀公物及干犯其他刑事案件者。
 - a4. 私自拷貝磁卡或磁卡借該區以外人員使用者。
 - a5. 因臨時狀況(如房間反鎖鑰匙留在房內，無法進入房間)，向警衛室或舍監員借房間鑰匙，借出期間超過 30 分鐘未歸還者達三次者。
 - a6. 未經醫療勤務部宿舍組核准任意搬動宿舍家具，或是更換房間者。
 - a7. 住宿的條件消失時應立即無條件搬出。
 - a8. 宿舍組得視察各宿舍房間使用狀況，居住人不得拒絕。
 - a9. 住宿人員住宿時請勿佔用他人書桌、衣櫃、鞋櫃、床；醫院定期由居住品質暨環境安全關懷小組入內巡檢，如經查獲前述異常三次，應即辦理遷出、床位收回。
 - a10. 其他不宜住宿之狀況、經由醫療勤務部宿舍組認定，呈副院長核定者。
4. 進住當月、退宿當月住宿未滿十五天者以半月計費，滿十五天者以一個月計，住宿期間若因請假而未住宿者之住宿清潔費照收，留職停薪員工、應辦理退宿，員工當月的住宿清潔費用擬於當月的薪資中代扣。
5. 若醫院由於宿舍調配需要更動床位或房間，本人應無條件配合搬遷。
6. 其他特殊承諾事項：
 - a1. 為配合宿舍管理，同意宿舍組人員會同院內同工、院外人士進入寢室內執行公務。
 - a2. 汽車、機車、腳踏車等交通工具必須按照規定停放在公用停車場內。
住宿人員應遵守宿舍機車/腳踏車停放規定，如未停放於停車格內或超出白線跨逾 1 個輪胎者(但不含後擋板及前方菜籃)，即以違規論。採登記並拍照紀錄，累計達 3 次將上鎖並填違規單。
 - a3. 私人物品不可人隨意堆放在公共區域上。
 - a4. 住宿人員必須定期參加宿舍安全教育及防災救災教育訓練，若無故不參加、取消住宿資格，名單呈單位主管列入單位考核。

以上規定本人都有充分瞭解

此致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住宿員工簽名：_____

住宿員工代號：_____

所屬單位：_____

房間號：_____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